

### 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宏陆威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参加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的警务室安保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警务室安保服务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宏陆威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4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3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宏陆威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